## 海怡寶血小學

##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合唱團參與校際音樂節比賽事官

## 敬啟者:

本校合唱團將於三月十六日(星期五)下午參與在大埔文娛中心舉行的「第七十屆香港學校音樂節」比賽。學生當天依平日上課時間回校參與評估,並於放學後直接到禮堂集合作最後準備,約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回到學校解散。因大會不設家長席,故未能安排家長到場參觀。有關表演與比賽安排及注意事項臚列如下:

- 1. 比賽前必須把學生手冊交予負責老師。
- 2. 比賽當日學生須穿着符合學校規格之整齊冬季校服,長頭髮的女同學必須紮孖辮子。
- 3. **所有學生必須留校午膳,**學生請自備輕便午餐回校,若家長送午餐到校,請於上午 10 時 45 分或 之前送抵校務處。
- 4. 學生可帶少量食水參加是次活動。
- 5. 如學生於比賽日需參加其他活動,請家長預早與活動導師安排課堂調動。
- 6. 是日放學不設校車服務。

本校的音樂活動得以成功推動,閣下的支持與參與是極其重要的。在此,亦希望家長往後能多督促 貴子弟把握機會,投入參與本校各項音樂活動,盡情享受學習音樂所帶來的挑戰與樂趣。本通告收集的資料,只用於家長表達意向及聯絡之用,用後便會銷毀。如有任何疑問,請與盧鑑恩老師或陳家慧老師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台鑒

校長

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		黃德才	謹啟
	通告<二四四>		
	四 床		
敬覆者:			

本人已知悉有關合唱團參與校際音樂節比賽安排,並安排敝子弟出席是次比賽。

放學方式:三月十六日(比賽日) □自行放學 □家長接送 (請以 / 表示)

岩覆

海怡寶血小學校長

學生姓名:	(	)	家長簽署:
學生班別:			家長姓名:
聯絡電話:			日 期:二零一八年二月 日

請將<回條>於翌日交回陳家慧老師